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794號

原　　告　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

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律師

被　　告　董信仕

　　賴舜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董信仕應協同原告向警察機關辦理解除原告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之警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董信仕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賴舜平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1.原告之起訴狀、更正訴之聲明狀（民國112年5月18日收狀），2.本件同年9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被告董信仕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此被告部分，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被告董信仕以其證件及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資料，申辦為原告會員，並以此身分向特約商提出線上購買數位形式禮券之請求，經原告之系統提供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虛擬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而被告賴舜平疑似受詐騙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系爭帳戶，遂向警察機關報案稱其受騙，系爭帳戶因而遭警察機關為警示通報，致無法正常使用，亦損及原告商譽，被告董信仕

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之情，業據原告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而被告董信仕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㈡至於原告主張被告賴舜平亦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乙節，為被告賴舜平所否認，經核，原告雖因交易資料不正確而已將款項返還被告賴舜平原轉帳帳戶，但被告賴舜平係受詐騙轉帳，因而向警察機關報案，系爭帳戶遭警示係第三人之詐欺行為經警調查所致，被告賴舜平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自未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是原告對於被告賴舜平請求部分，核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董信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朱鈴玉